

不动产继承转移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继承转移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予公告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期限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，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。

1、 拟登记不动产权利基本情况：

序号	继承人 (权利人)	被继承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房屋面积 (平方米)	用途
1	郭静清 郭晓容 段建明	吴素全	国有用地 使用权登 记	青神县北街74号附 5号	29.61		住宅 用地
2	郭义明, 郭静清	吴素全	国有用地 上房屋所 有权登记	青神县北街74号 10幢2单元3层1 号	18.28	91.4	住宅
3	段建明,郭晓 容,郭静清	吴素全	国有用地 上房屋所 有权登记	青神县北街74号 10幢2单元2层2 号	18.28	91.4	住宅
4	郭惠容 尹波,郭静清	吴素全	国有用地 上房屋所 有权登记	青神县北街74号 10幢2单元2层1 号	19.32	96.6	住宅
5	郭静清,郭晓 容,段建明, 郭晓明,罗英	吴素全	国有用地 上房屋所 有权登记	青神县北街86号等 2处	8.67	43.39	门市
6	郭静清,刘小 英,郭惠容, 尹波,郭义明	吴素全	国有用地 上房屋所 有权登记	青神县北街86号附 1号等2处	8.26	41.32	门市

2、 公告期：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3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青神县党务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一窗受理窗口（青神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）

4、 联系电话：02838862398



青神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5月18日